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任德昌
電話：03-5518101-3832
電子郵件：1000972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355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70355300-Attach1.pdf、1070355300-Attach2.pdf、1070355300-Attach3.pdf、1070355300-Attach4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61878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1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6187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1001867